



2020年3月15日

编号:167386320

## 新闻稿

### 总理办公室和卫生部联合发布

今晚政府发布了紧急条例限制行动以遏制新型冠状病毒在以色列的传播。条例包括进一步减少出公共场所，对雇主施加责任，关闭非必需品商店，对公共交通进行限制。

条例将于今天 17:00 开始生效，将延续 7 天。

根据新的紧急条例，不能离开居所或住所去公共场所，以下情况除外：

- 按照条例，雇员可以到其工作场所。
- 补充食物，药品，必需品及接受必需的服务。
- 获取医疗服务。
- 献血。
- 法律程序。
- 示威。
- 到以色列国会。
- 办理福利待遇。
- 一个或多个居住在同一地点的人短时间离开居住地且距离居住地不超过 100 米的范围。
- 对他人的医疗救助或帮助有需要的在困难或困苦中的人
- 在露天的地方祷告，葬礼，婚礼或割礼以及妇女去米克维受浸礼，前提是她们要提前安排到达时间。
- 未成年人转移-将未成年人转到基础儿童和专业框架的教育环境（依照公共卫生秩序）。



- 未成年人转移-父母分开居住的未成年人由父母一方转移到另一方的家中。
- 未成年人转移-其父母作为责任人一方因非常关键的情势需要必须离开，而他无法为该未成年人提供负责的照管。

同时决定减少公共交通服务至现有的 25%并遵照卫生部的指导。

出租车服务只允许载一位乘客，或因医疗需要可有另一人陪同；乘客乘坐后座，车窗打开。

在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人与人之间必须保持 2 米以上的间隔距离。必要的旅行最多允许 2 人乘坐同一辆车。遵照条例，允许到工作场所的班车服务。

另外,要求雇主在员工进入工作场所时测量员工体温。体温超过 38°C 的不能进入。

以下的服务将持续提供：食物配送，报纸销售，基本的家庭维修，家用电器，通讯及医疗配套。允许网上销售配送各种物品。对于居民区的配送服务，物品只允许送到居民区外。

餐饮企业打包或外卖，药店，光学机构或主要从事卫生用品销售的店铺可以营业，须遵守人与人之间保持 2 米的间隔距离，避免拥挤。必须注意，每台开放的收银机前，顾客人数不得超过 4 人。

违反禁令将构成刑事犯罪，违者将被处以罚款。

条例规定了警官执行有关指示的权力。

经政府批准的所有紧急条例将在卫生部的公告中尽快分发。

\*除上述规定外，我们将再次强调遵守这些规定的共同需要，以根除病毒的传播。60 岁及以上的人群，特别是老年人和高危人群，必须呆在家里，不要外出到公共场所将自己置于危险中。